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